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32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丽冬，男，1985年2月1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程度，从事个体经营，住上海市崇明区。

2008年2月因妨碍执行公务行为被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容劳动教养一年

，后于2008年3月所外执行；2008年7月因吸毒行为被原崇明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日。

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4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8日

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

辩护人褚福昊，上海市恒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3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丽冬犯故意伤害罪，于2021年8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受理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王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丽冬及其辩护人褚福昊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2月28日16时许，被告人陆丽冬与其父亲陆某1（另案处理）在被害人吴某位于本区XX镇XX村XX号的房屋围墙边种植树苗，被吴某阻止，陆某1与吴某起争执。被告人陆丽冬遂上前将吴某推倒在地，吴某起身后，陆丽冬将吴某推搡至围墙边，用右腿膝盖撞击、拳头殴打吴某，被现场人员拉开后，陆丽冬仍上前殴打并推搡吴某，再次被他人拉开后，陆丽冬的妻子宋某（另案处理）赶来，并与吴某相互揪扯，陆丽冬见状遂脚踢吴某，致吴某受伤。经鉴定，吴某的伤势构成轻伤。

案发后，被告人陆丽冬向公安机关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视听资料、被告人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陆丽冬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陆丽冬认罪认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陆丽冬系自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陆丽冬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日。鉴于被告人陆丽冬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公诉机关当庭调整量刑建议为判处被告人陆丽冬有期徒刑七个月。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陆丽冬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予以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陆丽冬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28日16时许，被告人陆丽冬与其父陆某1在被害人吴某位于本区XX镇XX村XX号的房屋围墙边种植树苗，吴某予以阻止，陆某1与吴某发生争执。被告人陆丽冬遂上前将吴某推倒在地，吴某起身后，被告人陆丽冬将吴某推搡至围墙边，用膝盖撞击、拳头击打吴某，被现场人员拉开后，被告人陆丽冬仍上前殴打并推搡吴某

，再次被人拉开后，被告人陆丽冬的妻子宋某至现场，并与吴某发生揪扯，被告人陆丽冬见状遂脚踢吴某。后吴某受伤并入院治疗。经鉴定，吴某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

被告人陆丽冬经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

审理过程中，被害人吴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被告人陆丽冬在亲属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害人吴某遂向本院撤回附带民事诉讼并对被告人陆丽冬表示谅解。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由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到案经过、验伤通知书、就医记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监控视频、照片、劳动教养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人员基本信息，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害人吴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姚某、陆某2、盛某、陆某3、龚某、陆某1、宋某的证言及宋某的辨认笔录，和解协议书、收条、谅解书，被告人陆丽冬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丽冬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陆丽冬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依法予以从宽处理。鉴于本案系邻里纠纷引发，被告人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陆丽冬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可予采纳。公诉机关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陆丽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24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程
审 判 员	张蕾
人民陪审员	刘春花
书 记 员	柴敏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